

栾川县 2025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森林
质量提升项目合同
(2 标)

建设单位： 栾川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栾川县林业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工程作业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三川镇 10171.6 亩，其中小红村 8064.9 亩，姚湾村 2106.7 亩。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环资〔2025〕46 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根据上级下达任务，完成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10171.6 亩。

6、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达到省市、国家级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单价334.26元/亩，合同金额（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元）；最终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驻现场代表：袁振伟 电话 155169333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图纸；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责任与原则

1、发包人要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聘请监理公司进行全程监理，并分标段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监管。

3、承包人要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作业并使用林业专用无人机进行全程监测，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整改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整改责任及返工费用。

4、承包人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程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5、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应本着“采劣留优、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总原则进行。

6、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或议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承包人要严格按照采伐限额计划，不得超限额采伐，杜绝乱砍滥伐。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栾川县林业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